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

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